

#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市城管委发〔2020〕23号

## 关于加快城市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及 钢瓶溯源跟踪系统建设的通知

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各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燃气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城市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及钢瓶溯源跟踪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自治区六部门《关于加强燃气安全和燃气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桂建城〔2019〕26号）、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加快推进广西城市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桂建城〔2017〕8号）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市监办〔2020〕58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一、加快城市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各燃气企业要将燃气场站视频监控、燃气供应站点视频监控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与地方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对未接入系统平台的企业，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将按文件要求列为安全隐患进行跟踪，并督促限期整改。

## 二、扎实推进气瓶溯源体系建设

各气瓶充装单位（包括液化石油气瓶、车用气瓶等充装单位）要加快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并于2020年年底参照相关标准完成平台建设，实现与地方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从2021年起将充装单位建立和使用气瓶追溯平台的情况列入年度监督检查内容，对未按要求建立和使用追溯平台的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不予合格，新取和换发充装许可证件列为必备资源条件。

各级燃气主管、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安全评价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相关单位燃气场站视频监控、燃气供应站点视频监控、气瓶追溯体系等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价，强化对未按要求建立或整改的相关单位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杜绝企业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燃气生产安全、供应稳定、使用安全。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4日印发